

臺南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

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規範原則：

(一)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(如附件)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。

(二) 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限。

(三)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)及下課時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及各集會場合，應關機。
2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3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5.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限，其他功能簡訊、遊戲、拍照、上網、聽音樂等…)未經老師同意，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之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6. 本校學生若違反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規範，級任導師得予暫時保管，並付妥善保管之責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四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)等進入校園，應使用震動或盡量關機，以維護校園安寧。

五、為避免電磁波不必要的暴露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本規範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學務處存查)

臺南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家長) 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

因(請說明例:聯絡接送子女上下學方便) _____ ,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- _____ 到校,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:

廠牌- _____ 機型- _____ 手機號碼- _____

(如有更換行動載具,必須到學務處報備變更資料。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: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,尊重他人權益,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,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外堂課等〉,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,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,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,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限,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,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,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,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,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,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。
- 六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,未經老師許可,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,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,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